

彰化縣 108 年學生游泳體驗(營)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38796A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提升本縣縣屬中等學校以下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增進水域安全認知，養成學生親水能力，並豐富運動休閒內涵及素養。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五、補助對象：本縣縣屬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
- 六、補助項目：
 - (一)無游泳池學校：
 - 1、游泳教練鐘點費。
 - 2、游泳池救生員鐘點費。
 - 3、游泳教練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助款(費用×1.91=二代健保費)。
 - 4、游泳池救生員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助款(費用×1.91%=二代健保費)。
 - 5、場地使用費(門票)。
 - 6、保險費。
 - 7、旅運費(車資)。
 - 8、雜支。
 - (二)有游泳池學校：
 - 1、游泳教練鐘點費。
 - 2、游泳教練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助款(費用×1.91%=二代健保費)。
 - 3、雜支。
- 七、補助標準：
 - (一)部分補助，不足由學校自籌。
 - (二)參加游泳教學學生每 1 位補助暫訂 900 元整(補助額度需視教育部體育署每年補助額度訂定)。
 - (三)國小游泳教練鐘點費 1 節 320 元。
 - (四)國中游泳教練鐘點費 1 節 360 元。
 - (五)高中游泳教練鐘點費 1 節 400 元。
 - (六)游泳池救生員鐘點費 1 小時 150 元(不補助委外經營或未使用之學校游泳池，且本縣或學校已編列進用救生員之學校游泳池亦不補助)。
 - (七)場地使用費(門票)：單一次補助上限為 80 元。

(八)保險費，覈實支付(無游泳池學校務必辦理旅遊平安險)。

(九)旅運費(車資)依車次計算，單一車次補助上限為4,500元。

(十)雜支，覈實支付。

八、課程日期：可於正式課程、課後、週休二日、暑假期間辦理。

九、課程規定：

(一)每名學生游泳教學次數6次以上為原則(扣除交通時間，實際教學時間國、高中每次1.5小時，國小每次80分鐘)。

(二)應包含學後游泳及自救能力檢測(檢測標準依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五級)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游15公尺，國中畢業前能游25公尺；需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

(三)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四)生師比：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之第13點第2項及第3項規定，如學生為7歲至10歲，生師比最低比例為10比1；學生為10歲以上者，生師比為15比1。

十、辦理地點：

(一)縣立游泳池：(請學校多加利用縣立游泳池)

1、彰化縣立健興游泳池。

2、彰南游泳池(聯絡人：管理人員林宣良 04-8890208；0932-599252)。

(二)私立游泳池：為民營游泳池，請學校依地理位置規劃，選擇合法安全教學水域進行學生游泳教學活動辦理。

(三)彰北國民運動中心。

(四)縣屬學校游泳池：共有6所學校有游泳池，學校為鹿港國中、陽明國中、中山國小、泰和國小、媽厝國小及二林高中，請洽該校學務處或體育組。

(五)國私立高中職游泳池學校：

1、請學校利用鄰近國私立高中職有游泳池學校辦理游泳教學(皆可致電詢問學校是否可協助辦理，如需教育處協助協調可告知)。

2、目前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經教育部體育署協調後，106年度起開放場地提供本縣縣屬學校辦理游泳教學(時間協調及相關配合方式請洽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務處)。

十一、績效檢測：每校每計畫之教學課程結束後，需實施游泳能力及自救能力檢測，檢測通過率應達各年級標準(三年級10%、四年級20%、五年級30%、六年級40%)，並將檢測結果上傳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管理系統(游泳能力及自救能力分開檢測)。

十二、成果報告：依規定格式陳報成果報告正本 1 份，包含活動照片(請彩色列印)、正式課程表及學生名冊等送府彙辦(參閱附件三)，並將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nana6637@chc.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學校及檔案名稱)。

十三、敘獎事宜：游泳檢測通過率達成各年級標準之學校，相關承辦人員 2 人(嘉獎乙次)，帶隊老師頒發獎狀乙張(參閱附件四)。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

(一)請依規定格式報送經費概算表(附件一)、申請計畫(附件二)到府申請，申請至經費用罄，107 學年度下學期(108 年 3 月起至 6 月 30 日)、108 學年度暑期(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及 108 學年度上學期(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可一起送件申請，但須分開填寫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二)活動辦理完畢報送：

1、領據。

2、經費收支結算表(計畫支用科目須與經費概算表項目一致)。

3、成果報告正本 1 份，依規定格式且包含以下資料：

(1)活動照片(請彩色列印)。

(2)正式課程表。

(3)學生名冊(需標明游泳能力及自救能力通過級數)。

4、應敘獎承辦人員名冊(依規定格式，且游泳檢測通過率應達各年級標準，三年級 10%、四年級 20%、五年級 30%、六年級 40%)。

(三)請確認場地確實合法安全及相關安全配套措施皆已完備，並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另無游泳池學校辦理游泳教學，請務必替參加學生及隨行教師辦理旅遊平安險。

(四)計畫已獲中央或本府其他全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受補助學校應接受教育部指派之專家學者實地進行訪視。

(六)偏遠小校(12 班以下)學校可混齡上課，但以中高年級混齡上課者優先補助。

(七)偏遠小校(12 班以下)學校可聯盟教學，推其中 1 校代表申請，但以中高年級混齡上課者優先補助。

(八)游泳教練需具有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核發之 C 級或丙級游泳教練證以上人員或其他具游泳專業之合格體育授課教師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合格人員協助，非取代學校教師原有之教學工作，如為學校教師授課節數內者，不得支領教練鐘點費。

(九)其他相關游泳活動、設備規範、教練學生比、救生員比……，應依 102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體署設(二)字第 10200073802 號令發布修正之「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